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6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西班牙*、
格鲁吉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波兰*、大韩民
国、罗马尼亚和圣马力诺*：决议草案

1997/...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了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

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设法确保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2 号决议，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9 日关于此问题的第 1994/108 号决定，

意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的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生命科学守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5/74)；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确保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而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3. 还请各国政府将其采取的立法措施或为此采取的其他措施情况通知秘书长；

4.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正拟订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该草案力求在生物和遗传领域科技进展方面，确立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基本独特性原则，并促进每个人的固有尊严；

5. 呼吁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组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维护人权，其中包括维护人类特征、独特性和尊严，并需注意保护个人遗传机密资料；

6.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组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查可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为全人类的福利发展生命科学的各种方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 -- -- --